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环保、水务、园林和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组织起草各项政策、规划、文件和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参与起草全区有关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区环境保护政策和制度；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3、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组织编制本区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和环境功能区划和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参与制订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资源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可持续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以及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负责上述规划中有关环境保护篇章的内容；参加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区发展及旧城区改造中环境保护内容。

4、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上级部门对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本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辖区的有关跨流域、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水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5、承担落实区人民政府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街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6、负责提出我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核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7、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对区内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按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8、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恶臭、有毒化学品以及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饮用水源的污染防治；负责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

9、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指导生态村、生态街道、生态区创建工作；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

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指导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指导生态农业建设，负责对农业面源污染及秸秆露天焚烧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街道环保机构能力建设。

10、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限期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依照规定负责排污许可、医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以及辐射安全许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和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活动。

11、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监督检查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的实施；归口管理全区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工作，编制和发布本区环境状况公报；负责空气环境质量监测与预报，负责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饮用水源地水质的监测并定期发布报告；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网络和环境信息网的建设管理。

12、负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指导辖区重点污染源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13、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协助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市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环境保护合作交流。

14、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5、负责拟订全区环境保护重大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全区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促考核；负责组织协调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复查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负责对有关部门和街道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承担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6、负责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关工作。负责组织环境保护在职人员岗位、业务培训。

17、负责拟定本行政区域内水行政管理实施细则和实施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水行政许可。

18、负责拟订全区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负责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重大项目中有有关水务方面的论证工作。

19、负责提出全区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20、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制订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组织水资源论证；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水文工作。

21、负责防汛抗旱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全区防汛抢险、排渍排涝和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指导、监督水务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22、负责全区水务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负责全区水务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组织实施全区水务行业的有关技

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全区水务统计、审计工作。

23、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水务设施、水域岸线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区范围内江河湖泊的保护治理和利用；负责河道堤防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管理；组织、指导水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

24、负责全区供水行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本区供水行业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服务指标和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供水行业特许经营；负责消防水门专用基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提出供水水价调整意见。

25、负责全区排水管理和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排水、污水处理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and 设施的运行、维修养护情况；负责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工作；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污水处理费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排水水质监测管理工作。

26、负责全区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组织、协调节水灌溉、排涝设施和抗旱水源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农田水利计划的执行情况。

27、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有关重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28、负责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部门间和跨区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29、负责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各项规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协调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

30、负责全区水务行业的科技、教育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水务行业技术推广；负责水务信息化建设。

31、会同城市规划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森林、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研究制定本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生态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2、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生态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营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防沙治沙、山体复绿及各类生态公益林建设工作，制订全区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并督促落实。

33、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湿地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和统计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负责编制森林生态项目经营方案并组织指导实施。

34、贯彻执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和监督、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和野生植物采集、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5、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定额标准，并监督贯彻执行。

36、负责城市现有绿地和规划绿化用地绿线的划定和控制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的绿地指标、规划设计、建设进行管理；负责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审验；负责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的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各类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的扩初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37、负责园林绿化和林业行政法规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负责有关园林和林业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38、负责对城市各类绿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行业管理；负责栽移大树、公共绿化植物的修剪及造型、园林扎景等管理工作。

39、负责对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建设、资源调查评估和等级评定进行管理；负责游乐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40、负责组织、指导推进林业改革。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湿地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和森林旅游产业建设。

4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承担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区林业行政执法监管与查处。

42、负责收取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的有关绿化费（金）；监督、管理园林和林业国有资产以及各项资金。

43、组织组织科研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全

区园林和林业科技队伍建设及园林和林业科技、教育工作；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和林业安全生产工作。

44、开展园林绿化和林业的宣传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和林业有关工作普查、统计和信息收集工作；做好园林和林业信息化工作。

4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经开（汉南区）环保局由机关及下属 汤湖公园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经开（汉南区）环保局总编制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事业编制 18 人（其中：机关事业人员 3 人、汤湖公园 15 人）。在职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人）。

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0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1、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复查；
- 2、排污申报登记、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减排；
- 3、企业污染限期治理、污染事故纠纷调、处 应急污染预案演练，环境保护的提案、议案及处理群众有关环境保护的来信来

访；

4、环保模范城市创建、省、市级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源取水口保护等工作。

5、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土壤监测及农村饮用水源监测、机动车尾气监测、机动车冒黑烟、黄标车淘汰等工作。

6、绿色学校复查、绿色社区创建、中、小学校 环保征文、环保夏令营等。

7、做好全区防汛、抗旱、排涝排渍工作；确保全区堤防安全度汛，将农业灾害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8、提出农村饮水年度工作计划，督促工程建设的实施，督促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按点位，按次进行检测取样化验，与有关部门一起负责城市供水的管理工作，协调有关供水事务监督，统计报告污水处理厂的有关事情，保证其安全运转。抓好原辖区内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达到市规定的要求；

9、做好农田排涝抗旱、小农水建后管护工作、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农田水利项目策划储备及前期工作；

10、对区内整个长江、东荆河堤堤身草皮人工修剪，；长江干堤、东荆河堤堤面、外砣坡、内外脚槽保洁，保洁总长度栽植、浸苗、运输、打孔、浇水、培土等；通顺河堤堤林管理育林及涵闸敲锈涂漆和清理；

11、现有雨污排水泵站，确保所有泵站的运行、保养、维护

工作得到落实。确保泵站设备运行良好，站容站貌美观，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12、堤防、水库（水电站）、涵闸、泵站、河道等工程的应急度汛、抢险及水毁修复；渍涝、山洪、台风等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防汛抢险队伍抢险应急；防汛信息、通讯和水文测报设施维修整险、配套完善；防汛储备物资、抢险物资购置。

13、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好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定额标准，并监督贯彻执行，对现有绿地和规划绿化用地绿线的划定和控制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的绿地指标、规划设计、建设进行管理；负责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审验；做好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的招投标管理工作；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各类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的扩初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14、对城市各类绿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行业管理；负责栽移大树、公共绿化植物的修剪及造型、园林扎景等管理工作、对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建设、资源调查评估和等级评定进行管理；负责游乐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15、组织、指导推进林业改革。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湿地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和森林旅游产业建设。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429.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7.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101.9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42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2.27 万元，项目支出 1320.08 万元，不可预见经费 296.83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02.08；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9.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46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380.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62 万元；项目支出 1320.08 万元；不可预见经费 296.8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2429.1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703.56 万元，增长 40.77%，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812.27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60.62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和津补贴的调整。其中:

1.人员经费685.69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380.07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31.18%,主要是因为津补贴的调整和新进人员的增加;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5.62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23.12%,主要是因为人员的增加和津补贴的调整。

2.公用经费126.58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经费47.55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工会经费7.6万元;福利费9.5万元;公车维护费3.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24万元。

(二)项目支出1320.08万元,其中:

1.部门项目1320.08万元。主要安排为:

(1)环境监测专项工作经费298.5万元,主要用于污染源监督仪器检定、环境监察与执法、环境突发事件的处置,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监测各项环境指标,全年不出现农作物秸秆大面积露天焚烧现象。改善区内水环境质量,确保不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安全使用效率高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湿地清淤、维护、运营及管理、各项资料的归档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等;

(2)、开发区水务综合经费89.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水务设施维修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费用、对泵站设计、施工及运行维护提供技术咨询、开发区河道堤防管理所人员、办公、车辆等正常运行等;

(3)、供排水设施管护费 48 万元主要用于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及对农村饮用水的水质监测、督促工程建设的实施，督促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按点位，按次进行检测取样化验等、协调有关供水事务监督，统计报告污水处理厂的有关事情，保证其安全运转；

(4)、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费 22 万元用于水务系统科技、新技术推广应用与交流；组织指导重大水务工程项目对外合作、邓南、湘口两街道排涝电费补贴；

⑤、林业专项事务经费 254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工作，按时发放市区两级公益林补助；以责任到人、考核奖惩的形式对区内受保护山体进行管理和保护；监查及防控区内杨树病害和松材线虫发生率，确保无重大病虫害发生、蔓延；防控除治两区“一枝黄花”维持林业生物物种平衡；防控军山地区白蚁疫情。区内区内森林防火工作，充实器材，完善责任制与预警机制、确保不发生重大火灾和经济损失以及武湖湿地生态补偿资金的管理和发放，维护保护区农户稳定。

⑥、绿化养护管理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新种植树木及重要道路、重点园区的树木浇水防暑，确保树木安全度过高温干旱期等各项开支、园林专用车辆、机械维护费、绿化养护车（皮卡）、洒水车、高空升降车等园林专业车辆以及绿篱修剪机、打草机、打药机等园林专业生产工具使用过程中的维修、保养、车险及油料费等各项支出；江滩管理业务支出，包括水电费、绿化维护费、

环保费、保安费等；

⑦、抗旱、防汛 35.9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及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全区防汛抢险、排渍和抗旱等工作；

⑧、专项业务支出 21.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餐补和动员活动经费；

⑨、汤湖公园项目 400.88 万元主要用于公园每年需对园林基础设施进行正常维护，维护的内容有：亭台楼阁榭廊桥等园林建筑仿古油漆建新、外墙乳胶漆、屋面维修、门窗维修、园路维修、水电维修等。

2. 公共项目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所产生的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6.3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55.68 万元，下降 7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55.6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55.68 万元，主要原因实行了公务车辆改革。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3.8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0.32 万元，主要原因：新进人员有所增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经开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26.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7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1.57 万元。包括：

1. 货物类 0 万元。

2. 工程类 0 万元。

3. 服务类 151.57 万元。其中保安监察费 151.57 万元，将实行公开招标程序。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其他车辆 3 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部门项目、公共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218.18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 101.9 万元。